

荷兰商业帝国的兴衰

吴长春

在17世纪的世界历史上，荷兰人的活动占有突出地位。它从原来的一个领土不大，国力平平的小国，在不长的时间里变成了西欧最富的国家和经济中心，在国际贸易中称雄称霸。然而，这个商业巨人在世界史上的卓越只是昙花一现。其繁荣首富地位在18世纪前期便为英国所取代，国力衰落，退为二流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它如此迅速崛起而又很快衰落呢？探讨这一现象的原因，很有意义。

一

荷兰商业帝国兴起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它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天然经商条件。荷兰是由原尼德兰北部诸联省在16世纪末，挣脱西班牙的封建专制统治后独立的。尼德兰原本就有发达的商业经济。早在13—15世纪，南部和北部一些省份就是西欧经济比较先进的地区，地理大发现后，随着世界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向大西洋沿岸的转移以及西欧、北欧经济发展和贸易往来的空前繁盛，又给荷兰人提供了更佳的繁荣机会。它的工商业在原来基础上获得了长足发展，南部的安特卫普成了世界贸易中心，两个早期的殖民帝国——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商品都由西、葡各港口集中到这里再转销全欧。与此同时，在南部和北部都出现了不少新的工商业中心，在那里分散的和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迅速发展起来。在北部除一般的手工业外，还有发达的捕渔业。

与经商贸活动相联，荷兰具有发达的造船和航运业，它是荷兰商业帝国兴起的主要支柱之一。荷兰拥有庞大的商船队，它的造船业本来就因经商而有基础，在16—17世纪之交更发展起来。它拥有适合远航利凡特（西方地理学当时对地中海东部沿海的称呼）。和印度的建造坚固、武装精良的重型船只，也有为航行西欧和北欧的航道所建造的多种类型的“平底船”，这种船没有任何装饰物与沉重的上层结构，优点是腾出最大空间用于装货。这种船也能装运笨重粗大的

货物（约100—900吨），船型长而轻快。平底船代表着海上运输的一项重大进步。在17世纪初，荷兰拥有的水手超出了西班牙、法国、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总和^①。荷兰的商船队1600年到达日本，1601年到达中国，之后控制了远东航路及在美洲、非洲、欧洲大西洋沿岸的航运业务，1600年荷兰已控制了波罗的海地区3/4的运输业^②。由于庞大的商船运输业，荷兰当时有“海上车马夫”之称，它为商业帝国的兴起提供了保证。

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投资商业的需要，也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12页。

② 1983年《中国历史学年鉴》，第74页。

③④ 《南开史学》1985年第二期，第66、73、69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鸦片战争》（一），第515、483、295、463、515、296、490、296页。

⑭⑮ 《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09、571页。

⑯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08页。

⑰⑱⑲⑳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17、69、93、68页。

㉑ 《鸦片战争》（六），第493页。

㉒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80页。

㉓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39页。

是商业帝国兴起的一种条件和动力。早在16世纪上半期,尼德兰北部已经形成了一个经济力量比较雄厚的以大商人为主、包括手工工场主在内的资产阶级,他们手中积累了大量的财富。16世纪下半叶经过资产阶级革命,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成立了联省共和国,政权落到商业寡头手中。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荷兰人对他们在欧洲充当经纪人的地位和靠原有的手工工场盈利的状况日益不满,大量过剩的资本需要寻找投资场所。而在16世纪末,西欧正处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或称为早期资本主义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商业资本比产业资本雄厚,流动资本比固定资本起更重要的作用,周转迅速,见效快,贸易的重要性超过任何其他经济活动,经商比从事产业更能获利。特别象荷兰这样有着天然地利和庞大商船队的国家,在经商方面更具优势。然而,当时的欧洲本土上列强对峙,不能满足荷兰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因而荷兰人将目光转向海外,特别是远海贸易,开始了大规模商业殖民扩张。

荷兰人乘老牌殖民帝国西、葡的衰落,凭海上优势,几乎全方位地向外扩张。它打败了昔日的宗主国西班牙,在17世纪初确立了海上强国地位,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建成了一个殖民商业大帝国。按当时的殖民地概念,从1600年前后起,到1670年,荷兰所占的殖民地比英、法当时所支配的殖民地总和还要多。1621年,又成立了掌管美洲贸易的西印度公司,占据了巴西最好的部分达20年(1635—1654)之久,并先后占领了库拉索岛、多巴哥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在大陆上还占领了苏里南,此外在北美还占据着新阿姆斯特丹,即后来的纽约;在非洲有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好几个地方;在太平洋上,荷兰人占领了盛产香料的马鲁古群岛,安汶岛、班达岛和爪哇岛的绝大部分,苏拉威西岛上的望加锡等地,还占有马六甲、锡兰,在一段时间内还占有台湾,在中国和日本享有经商权,在东印度大陆上有加帕蒂南和苏拉特,在通向那里的途中还有开普兰和毛里求斯岛。

在这些海外商业殖民地中,对荷兰商业帝国的繁荣起至关重要作用的是荷兰东印度

公司垄断下的远东香料贸易,荷属东印度公司成为荷兰商业经济崛起和繁荣的一大支柱。16、17世纪的欧洲市场上,商业资产阶级垂涎角逐、牟取暴利的主要目标,是远东胡椒、肉桂、肉豆蔻等香料贸易。荷兰人于16世纪末来到东方直接从事香料贸易,从垄断这项贸易的葡、西两国手中夺取利润。1602年,荷兰几家大商业机构联合成立了荷属东印度公司,并被荷兰国会授予特许权,垄断好望角到麦哲伦海峡之间对本国的贸易,公司享有订立条约、修筑城堡、拥有武装力量和设置法官的权力,这是一个具有政权性质的殖民统治机构,它的总部设在雅加达,荷兰人称之为巴达维亚。该公司的成立一方面防止了国内各商业机构间的竞争带来的损害,又能集中力量对付英、法、丹麦等其他竞争者。

荷属东印度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对香料贸易垄断和掠夺。荷兰人首先排挤欧洲列强,征服当地居民,在东方广设贸易站,实行“贸易即战争”的政策,攫取贸易霸权。它先将葡萄牙人排挤出东南亚的贸易中心,夺取马六甲,并将东南亚贸易中心从马六甲转到巴达维亚。即而,荷兰人又排挤与它同时插手香料贸易的英国人,使用武力,使英国人也不得不从香料贸易中心地区撤走。法国、丹麦等国也不敢轻易着手。在排斥欧洲列强的同时,荷兰人又改变最初只建立一些靠海上力量保护的贸易殖民地政策,施行对当地居民征服,扩张领土权,建立起一个拥有领土权的远东商业殖民帝国。在贸易垄断方针下,荷兰人采取了一系列野蛮的掠夺政策。在香料生产和购买方面,荷兰人对香料群岛及其它香料产地,如爪哇西部、苏门答腊的一些地方实行封锁,不准这些地方与其他欧洲人及亚洲人进行贸易,违者查封或击沉船只^①,荷兰人强行规定当地人民的种植品种,并为防止走私和生产过剩,组织所谓“杭基航行”(Hongi expedition),即指用大型武装船队到其所控制的各香料产地砍掉荷兰人规定以外种植的香料。与此相联,低价收购产品,用高价强行卖给当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并向当地居民征收香料及粮食等实物税。

荷兰人还参加亚洲间贸易,依靠垄断

权,用亚洲货易亚洲货,贱买贵卖,牟取暴利。如他们从爪哇以每石不到6荷兰盾的价格买盐,运到苏门答腊则以每石50——60荷兰盾的高价卖出。荷兰人在他们所管辖区港口实行一切货物征收高额关税,而对他们管辖区外的港口则谋求免税,强使或招诱外地商船来其控制区进行贸易。此外,荷兰人还大搞罪恶的奴隶贸易,在东南亚海域及一些岛屿上,包括到中国沿海掠夺人口,又与一些岛屿上的首领签约供应奴隶,将掠到的人口运到巴达维亚等市场上当作奴隶出售,获取暴利。

通过东印度公司这一机构,荷兰在远东的贸易掠夺中获取了巨额利润。荷兰人通过向欧洲贩运香料及其它物品,以及向本国汇款等手段,使大量财富流入荷兰。另外在美洲的荷属印度公司,虽作用远不如东印度公司那样大,但也攫取了一定利润。庞大的商业殖民帝国的贸易体系伸展到世界各地,通过海上运输的管脉,吮吮着各地的财物,使荷兰在17世纪达到空前繁荣。它的贸易除远洋类型外,另一类是近洋贸易,主要是波罗的海贸易,通过这里与莫斯科地区发生着贸易联系;通过莱茵河、埃姆斯河、易北河等,染指德国的西部和北部许多市场;在地中海上经营采购近东产品^①。荷兰几乎独占了西南欧与东北欧之间的贸易。法国财政大臣柯尔柏1669年曾做过估计:欧洲进行航运贸易的船,当时约有2万只,其中1.5万到1.6万是荷兰的^②,到1700年,荷兰商船队吨位相当于英国商船队的三倍,而且可能比欧洲其它所有国家的船队总吨位还要多^③。

商船吨位的巨大,既是帝国繁荣的基础,又是繁荣的标志。日本的铜,瑞典的金属,波罗的海地区的谷物,东方的茶,意大利的丝绸,法国的酒,中国的瓷器,巴西的咖啡,印尼的香料,墨西哥的白银……,源源不断地流入荷兰,阿姆斯特丹成为世界各种货物的集散地^④。荷兰的贸易企业遍布世界各地,阿姆斯特丹不仅是世界商业中心,也是国际信贷中心。阿姆斯特丹银行以其特有的经营手段,集中了欧洲资本,与各地贸易中心保持直接联系,在阿姆斯特丹购买的汇票几乎在世界各地都能承兑。这样,主

依靠东印度公司、庞大的商船队及阿姆斯特丹银行这三大支柱,荷兰暴富起来了,在17世纪中期达到顶峰。

二

作为世界巨富的荷兰商业帝国,在18世纪前期便衰落下去,其主要原因,也应在它赖以繁荣的因素中寻找,从它自身的经济结构及世界贸易形势变化中去分析。

其一是荷属东印度公司的衰落,这又主要是东印度公司自身的政策和内在的矛盾所引起的。为了管理殖民地和在整个东南亚设商站,修筑堡垒,以便实行垄断,需要大量的官员和军队,加之其他行政开支,构成一个巨大的数目,耗用了大量利润。由于实行垄断,也导致走私和海盗泛滥。东南亚各国不顾荷兰人威吓禁令,自行与其他欧洲国家进行贸易。走私贸易削弱了荷兰人的利润。由于垄断还使一些当地商人和航海者失业,他们为维持生计转而走向海上掠夺的道路,东南亚海盗泛滥,有的地方则以海盗作为打击荷兰人的一种手段。而东印度公司内部官员和职员上行下效,贪污、走私成风,从总督到各省长、州长、除正常年薪外,每年都可获十几万到几万不等的令吉(Ringgit,印尼的一种货币,每令吉约等于2.5盾)。走私、舞弊所占利润数甚至超过公司的收入,东印度公司财政渐渐亏空赤字。与此相伴随的是军事力量衰弱,各地人民起义,使其领地不断缩小,英、法等欧洲列强也不断向荷兰人发动进攻,使荷(兰)属东印度公司在18世纪上半叶已不如上个世纪那样能为荷兰赚钱了,在18世纪后期最终垮台。这一支柱的崩溃,使荷兰商业帝国的地位发生了动摇。

其二,世界贸易形势和市场变化及欧洲其他国家的竞争。东方贸易是荷兰人在17世纪前半期致富的最主要的手段,最初贸易的主要项目又是香料。然而从荷兰人着手这项活动后不久,欧洲市场对香料的需求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是由于欧洲人选择商品范围扩大,饮食习惯的改变,减少了先前对肉类的大量消费,导致对主要用于保存肉类的香料需求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欧洲其他国家也加

入这项贸易,使大量香料冲破荷兰人的垄断流入欧洲市场,盲目西运与总需求量的相对减少,使欧洲市场上香料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因香料进口下降又不得不扩大其它商品进口,最主要是印度的纺织品和中国茶叶,到18世纪20年代,咖啡和茶叶成了需求量很大的商品。荷兰人未能对此垄断。纺织品主要产于印度,印度主要是英国的势力范围,茶叶产于中国,中国的强大使荷兰人不能独霸茶叶贸易。荷兰人尽管有优越的海运力量,其他国家也不愿再从荷兰人手中间接获得东方产品,而要直接从事进口了。

荷兰人的经商特点在于买空卖空,充当专业海上马车夫,它没有稳固的基础,国内必需的商品及经营的绝大部分贩卖品都来自国外,它的买和卖受着市场波动的双向影响。如市场上的需求变化,自然灾害,各国政策,特别是英、法两国的竞争,无不直接影响荷兰人的利益。17世纪前半期英国忙于打仗及其它事务,对荷兰的威胁还不小,荷兰还能利用这个机会飞快发展,也能凭借海运优势降低售价而赢得市场。然而这种情况迟早要变化,在17世纪后半期就显出弊端。如在欧洲市场上,荷兰主要从波罗的海地区进口粮食,其中少部分用于国内消费和库存备用,2/3用于再出口。波罗的海的贸易在荷兰商业中占重要地位,荷兰商船从这里向东运盐、葡萄酒、纺织品、鲱鱼及殖民地产品,向西运有粮、木材、铁、造船材料等^⑧。然而波罗的海地区贸易受着各种国际关系的制约,如通过海峡税问题必须通过贸易协定加以解决。18世纪初瑞典北方战争后,俄国在波罗的海上享有霸权,冲击了荷兰人的生意。再如与法国和地中海国家的贸易,本来很大一部分掌握在荷兰人手中,17世纪下半叶,法国实行保护关税的政策,向外国商船征高额关税,打击了荷兰人。荷兰人最大的商业敌手英国也在17世纪中期克伦威尔执政时,开始发布“航海条例”,规定欧洲货物只能由英国船只或原货物出产国的船只运抵英国领土;在非洲、亚洲和美洲出产的货物只能由英国或英国殖民地的船只运达。17世纪后半期,三次英荷战争及欧洲其他国际战争主要原因都是商业利益引起的。

英国在荷兰商船队一向航行的海洋上到处设置障碍,使荷兰人的买卖受到损害而不振,再加上中立国家利用荷兰处在交战状态抢走其客户,损失更加惨重。

其二,没有强大而稳固的手工业生产基础。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历程中,商业资本先于产业资本而兴盛,一些国家凭借地理条件及海上优势可迅速获利致富,荷兰是典型的例子。然而经商致富这一现象吸引了荷兰人的注意力,但遮挡住他们的发展眼光,他们把绝大部分资本和精力都放在海外贸易上来,使得商业资本取得绝对优势。各大公司竞相投资于商业,热衷于商业利润,相对来说,未能重视本国的生产加工业。当然,在国际贸易与商品经营推动下,荷兰也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发展起来,主要是造船业、纺织印染业,此外还有酿造、制糖、制盐、铝制品、光学镜片、显微镜、钟表、航海仪器及印刷等。但荷兰的工场手工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恃其商业霸权取得的。就这些产品门类中,多数依靠外国原料,如酿造业所需粮食靠从外国进口,纺织业在17世纪曾一度在欧洲很有影响,但纺织原料主要靠进口,染整业主要经营英国的3/4的成品。就造船业来讲,是荷兰人最重要的产业,这是与其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同时也向其他国家——包括英、西、法、意等出口。造船业是荷兰的一大优势,又是它的突出弱点。造船业的原料主要依靠国外,其中木材大部分来自挪威及波罗的海沿岸国家,沥青与焦油、铁等购自瑞典,大麻来自英国^⑨,一旦这些地区的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便对荷兰的工业及整个商业产生牵动或决定性影响。

相比之下,英国则与荷兰不同。英国也十分重视对外贸易,但它的对外贸易是建立在本国丰富的资源和发达的工场手工业基础上的。英国进口物资多半是原料或半成品,在进口这些物质后又凭借手工工场将其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出口盈利。英国这种经济结构使得它比荷兰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和坚实的基础,最终在发展速度上超过荷兰。正如马克思所说:“荷兰作为一个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国家走向衰落的历史,就是一部商业资本从属于工业资本的历史。”^⑩

其四,庞大的殖民体系也是一个因素。17世纪中期以前,荷兰人尽管在远东和美洲也有殖民地,但它是商业性的,除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等一些地区外,并无更多的领土统辖权,较多的是用武力维持商业据点。这种早期殖民体系在一定时期内还能适应荷兰商业贸易的需要,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及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就显得不足了。相比之下,英、法两国都从18世纪初起逐渐建立起纯粹的拓居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既为宗主国提供了原料,又为其商品提供了市场。荷兰由于没有英国那样多的具有领土主权的殖民地,它的原料和商品买卖均受限制,国内手工业也受影响,经不起国际贸易竞争的冲击。

再者,国家的政策也很重要。国家的政策主要是反映掌握政治经济命脉的阶层的利益,在荷兰,由于经商致富而形成了一个以船主和货运主及进出口商组成的庞大的商人阶层,在政治上和社会上起决定性作用。17世纪末,这些人已形成一种具有保守倾向的寡头势力,他们不愿冒险,不关心国内产业,只关心保护自己的优越地位,不采取保护关税的措施,为了使过境贸易畅通无阻,对进出口船只只征收有限的税,而对所有消费品则课以重税,荷兰商人得到的商业资金和贷款利息很低,相反,普通消费者却承担着国家税收的沉重负担。这种情况使产业资本很难发展起来。与荷兰这种政策相比,英国则工商兼顾,由于毛纺织业供、产、销互相关联制约,在大商人、手工工场主和原料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特殊紧密的联系,通过圈地运动,出现了新老土地贵族、富有的自由农及城市企业家之间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国家通过立法保护工场手工业部门,无论是国王专制法令还是后来的国会法令,都对日益强大

的生产企业给予保护,并通过关税加以优惠,为手工业产品提供国内市场及殖民地市场。英国采取的是有利于本国工业生产的重商主义,如禁止羊毛出口;1721年宣布禁止从印度进口棉布,由国内生产布匹供应国内并出口等^⑩。英国的这些政策是它获得经济飞跃的重要条件。

以上诸原因互相关联,使得荷兰这个17世纪的世界富豪在18世纪就迅速衰落了。概括地说,荷兰的兴衰,是其地理环境、自身的经济结构与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形势发展综合作用的结果。我们从荷兰的衰落可以看出,一个国家要想获得坚实、长久的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是自身的工业基础,有建立在产业基础上发达的商业和海外贸易,以及相应的合理政策。

- ①⑧ 米歇尔·博德,《资本主义史》,东方出版社,第18页。
- ②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23页。
- ③ D·霍尔,《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64页。
- ④ 莫里斯·布罗尔,《荷兰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75页。
- ⑤⑦ C·M·西普拉,《工业革命前的欧洲》,伦敦1981年版,第270、268页。
- ⑥ J·H·帕里,《运谗与商路》,载《剑桥经济史》第4卷,剑桥1967年版,第206页。
- ⑨⑩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5、240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2页。

(作者单位:大连海运学院社会科学系)